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赤湾”）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国际”）于2018年2月5日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和景锋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锋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港通协议受让南山集团持有的209,687,067股深赤湾A股股份及码来仓储持有的161,190,933股深赤湾A股股份，合计370,878,000股深赤湾A股股份，约占深赤湾已发行总股本的57.52%；布罗德福国际协议受让景锋企业持有的55,314,208股深赤湾B股股份，约占深赤湾已发行总股本的8.58%（以下合称“本次股份转让”）。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股东特别大会已于2018年3月19日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42号），根据前述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招商局港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布罗德福国际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招商局港口变更为招商局港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招商局集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